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关于跨专业或同等学力的研究生补修课程的手续** | |
| 1．需补修本科课程的跨专业或同等学力的硕士研究生，请持本人研究生证，到教务处考务学籍科办理手续。 2．需补修硕士课程的跨专业和同等学力的博士研究生，请持本人研究生证，到研究生部培养科办理手续。 | |
|  |  |